

附件三

付 款 憑 單

----- 收件登記：

第

統一編號

領 取 支 票 憑 證	支	名稱	機關	代號	附件					一 聯	
	用	地址				地支	名稱	財政部臺北區	地區	01	共 三 聯
（ 第 號 ）	機	編製	付款憑單	編 號	付	收到	支付處				（ 送 地 區 支
	關	日期			區處	日期	編 號				區 支
號 ） 已 交 受 款	預算科目					款項所屬			年度		支
	代號及 名稱					會計年度					付 處 完 成 支
	支出用途					國庫支票					
						指定兌付					
						金融機構					
						名 稱					



尺寸：(190x260) 公厘 79.1.10000 本

支用機關連絡電話：

付 款 憑 單

統一編號

第

支	名稱	機關	代號	附件					二
用	地址	付			地區	名稱	財政部臺北區支付處	地區	01
機	編製	付款憑單	編 號	區處	收到	日期	支付處	編 號	三
關	日期	區處			日期	編 號			聯
預算科目	代號及			款項所屬		年度		區	
名稱	名稱			會計年度				支	
支出用途	支出用途			國庫支票指定兌				付	
				付金融機構名稱				處	
受款人	受款人			地址				完	
								成	
								支	
								付	
								後	

金額新臺幣（大寫）								（NT\$		）		退
還												
特別記載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請劃線		國庫支			單別			費用分			原
事項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請載明禁止轉讓		票號碼			代號			析代號			編
製												
領取支票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											機
（金融機構名稱： 帳號： 戶名： ）												
方式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											關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									
4. 領回轉發：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												
附記事項												
支	機關	主辦	地支	處長	會計	第二	審審	地支	第一	蓋付訖		
用	長官	會計	付	或授	人員	科覆	計人	付	科覆	日 戳		
機	或授	人員	處	權代	核人	機員	處	核人				
關	權代		核	簽人	員	關核	核	員				
簽	簽人		區簽			駐簽	區簽		.....			
證												

尺寸：(190x260) 公厘 79.1.10000 本

支用機關連絡電話：



特別記載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請劃線	國庫支票	單別	費用分										
事項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請載明禁止轉讓	號碼	代號	析代號										
領取支票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入受款人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(金融機構名稱： 帳號： 戶名： )													
方式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領													
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													
	4. 領回轉發：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寄 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用機關指定人員領取													
支	科	會	摘	要	日	頁	明	細	表	金	額	備	考	字       號
用							種	類	頁	次				
機														
關														
代														
傳														
票														
	機關長官或	主辦會計人員	記帳	覆核	製單									
	授權代簽人													

尺寸：(190x260) 公厘 79.1.10000 本 總務主管 支用機關連絡電話：